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2025 年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的签订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398,800 万元，其中“提供劳务”类项下“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370,000 万元。该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

2、本次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情况

2025 年以来，因业务发展，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提供劳务”类项下的“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相关合同签订有所增加，公司拟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合同预计额度追加 46,000 万元。追加额度后，“提供劳务”类项下“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为 416,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预计额度为 444,800 万元。除前述额度调整外，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预计总额度保持不变，仍为 446,728 万元。

本次追加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追加前）	本次追加额度	2025 年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追加后）	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签订合同总金额	2024 年签订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提供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000	18,000	128,000	87,851	94,160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60,000	28,000	288,000	227,383	224,806
	小 计			370,000	46,000	416,000	315,234	318,966

说明：

1、上表中“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范围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独列示。

2、上表中“2025 年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预计 2025 年将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含新签及续签合同）总金额，包括根据会计核算原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公司可能支出的金额。其中部分合同可能需持续若干年度履行完毕，公司根据预计的业务内容参照市场定价进行金额预估，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3、截至 2025 年 10 月，公司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348,784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额度。上表中所列追加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提供劳务”项下的“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主要包括：基础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建筑科技服务、精装修服务等专业化服务。

4、上述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应预计的合同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签署的有关合同。

5、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在上表所列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6、本次额度追加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斌、陈智恒、黄健、袁斐、赵肖、李朝晖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

董事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额度追加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 2、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 3、注册资本：1,690,000 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关联关系：招商局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6、经查询，招商局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7、招商局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7,510,343	296,289,674
归母净资产	52,377,628	53,513,731
营业收入	44,988,525	29,739,205
归母净利润	5,511,518	4,595,097

（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2、法定代表人：朱文凯

3、注册资本：906,083.6177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招商蛇口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6、经查询，招商蛇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招商蛇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030,882	86,147,632
归母净资产	11,100,684	10,503,313
营业收入	17,894,755	8,976,644
归母净利润	403,857	249,697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均会对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视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专业化管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关于追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